懲戒案例 3-1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〇〇辦理「〇〇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鄭技師有簽署文件不實之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〇〇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000000號(原台工登字第000000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路0段0號0樓之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OO辦理「OO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勞務契約案,經利害關係人OO縣政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5年4月26日審議, 決議如下:

主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鄭〇〇應予申誡。

事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〇〇縣政府前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20095004 號函指稱鄭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〇〇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有下列違規事實,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一、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101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卻未善盡監造責任,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致該府溢付工程款。

- 二、後經監造單位 102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 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完成施工之數量,部分 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 「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顯有違悖。
- 三、另查承包商送審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以前,設計單位尚未辦理完成上開變更設計程序,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是故監造技師仍應依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9 月 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摘要:

(一)案由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790 號函,有關本人辦理監 造 O O S B 政府「O O 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土木標」,O O S B 政府以本人 涉及違反技師法規定移送貴會懲戒事件。

(二)答辯摘要

〇〇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以本人未善盡監造責任,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致該府溢付工程款。經查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完成施工數量,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因與本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 5 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有所違悖。〇〇縣政府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本人移送貴會懲戒。

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 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文意係指「預算項目」,經查上述 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非為變更設計中之新 增項目,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亦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 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數量,尚無府方函 述違反技師法之情事,懇請貴會體察實情卓予處理,毋任咸銘。

(三)事實及理由

1、「〇〇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為〇〇縣新埔〇〇地區,東以〇〇路與中正路口、西以新埔都市計畫西側、北以新埔都市計畫住宅區、南以〇〇路為界,計約26.38公頃,工程內容包含整地、道路、雨排水、汙水、交通等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 2、針對OO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20095004 號函述之違規 事項,答辯人說明如下:
- 3、經查估驗計價資料雖為答辯人所屬公司依契約應辦理審查之工作項目,惟依契約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所規定:「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故而估驗計價相關文件,並非答辯人監造簽證範圍,惟因縣府內定之程序,答辯人基於工程推動,配合府方內定程序,辦理監督及簽證作業。
 - (1)次查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 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其文意係指「預算項 目」,經查上述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 非為變更設計中之新增項目(亦未說明估驗數量不得超過契約數量), 該審查表檢核項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 異,致生誤解。
 - (2)依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為爭取時效,依OO縣政府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至於工程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應係指變更設計文件之效力,而非規定估驗數量與契約數量間之關係。
 - (3)又依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 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 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承包商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 行施作,依既有計價項目之單價及實際已完成之數量申請工程估驗款, 尚屬承包商之合理權益範圍。本次工程估驗,答辯人所屬公司經審核確 實為已完成之數量,又經縣府同意估驗,對承包廠商仍應屬公平合理之 作為。
- 4、綜上所述,估驗計價資料並非答辯人監造簽證範圍,且基於政府採購法 第6條之公平合理原則,因承包廠商已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 行施作,且該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答辯人 所屬公司經審查後始予以陳核。而經本次估驗之歷程,答辯人及所屬公 司已明瞭縣府於估驗計價之計量原則,後續將以不造成縣府困擾為原

則,協調承包廠商辦理後續估驗計價申請事宜。答辯人並無「未善盡監 造責任」之情事,故無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節,尚 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0 月 29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 (一)有關實作數量計價,本工程係依實作數量計價,除依契約第三條「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本工程係實作數量計價,承包商為爭取時效,依OO縣政府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且該估驗數量均為實際已完成施工及檢驗合格之實作數量。
 - (二)承包商依核准之變更設計方案(圖)先行施作,依既有計價項目之單價及 實際已完成之數量申請工程估驗款,尚屬承包商之合理權益範圍。本次工 程估驗,答辯人所屬公司經審核確實為已完成之數量,又經縣府同意估驗, 對承包廠商仍應屬公平合理之作為。
 - (三)依契約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估驗計價相關文件,並非答辯人 監造簽證範圍。且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 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該審查表檢核項 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異,致生誤解。答辯人 並無「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事,故無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之情節,尚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項第 2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緣〇〇縣政府前以102年7月26日府工程字第1020095004號函指稱鄭〇〇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〇〇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未善盡監造審查估驗計價文件責任,使承包商估驗數量超過契約 數量,致〇〇縣政府溢付工程款,及依監造單位102年7月16日來函說明「承 包商所送第5次估驗詳細表項次……,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 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請款審查表第5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 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否」顯有違悖等違規事實,且該府認為承包商 送審第5次估驗計價資料以前,設計單位尚未辦理完成上開變更設計程序,

依工程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是故監造技師仍應依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 三、茲就上開〇〇縣政府交付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關於未善盡監造審查估驗計價文件責任,使承包商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致〇〇縣政府溢付工程款乙節,查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依上開契約規定,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項目或數量,應得辦理估驗計價。復查〇〇縣政府101年8月21日府工程字第1010117341號函,該府有同意A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原設計控制點高程變更方案之表示,爰就此變更設計部分,似已書面確定,此有上述〇〇縣政府公文為憑。是監造單位以書面確定之變更設計估驗承包商實際完成數量,尚難謂為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爰〇〇縣政府所報本項缺失不予認定;惟新增數量需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而未經議價程序者,仍應依上開契約規定方式計價,併予指明。
 - (二)關於依監造單位 102 年 7 月 16 日來函說明「承包商所送第 5 次估驗詳細表 項次……,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之數量」,上述說明與監造技師簽證之 請款審查表第5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 項目:否 _ 顯有違悖乙節,經查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埔監造工務所 102年7月16日 MO-1020716-3號函說明「二、承包商所送第5次估驗詳細 表項次壹.二.11、壹.二.12、壹.四.11、壹.四.12 及壹.四.25 數量係為現場完成 施工之數量。三、上述現場完成施工之數量,部分屬變更設計審查中數量, 故先於本次(第6次)估驗數量扣減。」,爰系爭工程第5次估驗計價項 目包含尚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之項目,為監造單位所自承。然監造單位辦 理承包商估驗計價文件審查作業時,卻於「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 之第五項「本次估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勾 選「否」,而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審查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已有對審查 表內容確認為真實之表示。雖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9日送達本會之答 辯書辯稱「……本案之『承包商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之第五項『本次估 驗項目是否含有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項目』依其文意係指『預算 項目』,經查上述估驗詳細表項次壹.二.11 等 5 項,均為原預算項目,並非

為變更設計中之新增項目(亦未說明估驗數量不得超過契約數量),該審查表檢核項目之內涵,縣府與答辯人所屬公司之認知顯存有差異,致生誤解。」,惟該項查驗項目欄位所稱「變更設計」,依一般工程通念,並非僅以增加預算項目為限,要難得以「認知差距」為由免除其未發現該查驗項目記載錯誤之責任。爰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審查系爭審查表記載內容之正確性,即於其上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難謂善盡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審查之監造文件應確認其正確性,屬技師執行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系爭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時,確有估驗計價項目未完成變更設計,而估驗計價請款審查表記載「否」之明顯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即予該文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確實審查之情形,所辯「認知差距」亦難憑採,對於此項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上開缺失並未對工程品質造成損害,且〇〇縣政府最終亦未溢付工程款,核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童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鎮臺(技師公會代表)

第19條第1項第2款

委員 王豐仁(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 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